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17號

原告 吳胤彤

被告 陳文娟

上列被告因洗錢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1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鄭永彬

法官 傅可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古紘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